

证券代码：600691

证券简称：阳煤化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2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 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（申请报告号阳煤化股[2016]10 号），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2936 号《接收凭证》，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62936 号《受理通知书》，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62936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，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62936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

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拟由侯陆方变更为宋宛嵘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关于中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申请》，申请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。2017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62936 号）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。

公司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完成后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，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

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